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454號

原告 聯碩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訴訟代理人 楊文達

被告 劉粹倫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定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十八條後段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